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量子巧乐医疗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9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事项、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量子全部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进行考核。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咏梅

2019年4月